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0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1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和善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善安朗”)签署《增资协议》,和善安朗将以现金投资3,000万元,认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善安朗将持有明诚体育集团96.98%股权,公司持有明诚体育集团的3.02%股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投资商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和善安朗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和善安朗将以现金投资3,000万元,认购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剩余2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明诚体育集团33.02%的股权,和善安朗持有明诚体育集团96.98%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珠海和善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3XHM8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85,956.947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融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4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和善安朗情况:在中,西藏融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上海瀚海新富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5.92%,慧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9.53%,杜志磊出资比例0.54%,许武英出资比例30.81%。

2017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 科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7,088,097.77 |
| 净资产 | 107,088,097.77 |
| 营业收入 | 20,176.11-12.71 |
| 营业成本 | 4,136.19-0.79 |
| 净利润 | 1,096.60-0.79 |

注:上述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本次合作事项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和善安朗不存在产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8M0UM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261.28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立章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525室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体育场馆的管理;体育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

股东情况:明诚体育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诚体育集团旗下拥有双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100%股权,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都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40%的股权。

2017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 科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7,115.13-0.79 |
| 净资产 | 119,602.11-0.79 |
| 营业收入 | 2018年1-6月 |
| 营业成本 | 49,998.10-0.79 |
| 净利润 | 6,418.27-0.79 |

注:以上2017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年上半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 科目 | 2018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117,115.13-0.79 |
| 净资产 | 119,602.11-0.79 |
| 营业收入 | 2018年1-6月 |
| 营业成本 | 49,998.10-0.79 |
| 净利润 | 6,418.27-0.79 |

注:以上2018年上半年度简要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明诚体育集团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624.64万元,和善安朗同意以现金投资3,000万,认购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剩余2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和善安朗将持有明诚体育集团的96.98%股权,公司持有明诚体育集团的3.02%股权。

(二)作为和善安朗同意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之一,当代明诚和明诚体育集团承诺其他投资者对明诚体育集团的估值不得低于下列金额之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的明诚体育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得高于14%,其交易价款以及获得的投资人权利也不得在任何方面优于和善安朗本次增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经和善安朗事前书面同意;此外,该等其他投资者的身份也需要得到和善安朗的事先同意;该等其他投资者合计认购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应不超过3,042.03万元,投资金额的剩余部分均应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后续增资”)。

本协议各方同意,和善安朗增资、上市公司增资和后续增资完成后,明诚体育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666.67万元,和善安朗在明诚体育集团持股比例将不低于6%,后续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明诚体育集团的股权比例将不高于14%。明诚体育集团和当代明诚承诺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和善安朗无偿转让明诚体育集团股权)以确保后续增资完成后和善安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

(三)发生争议时,应在发出争议通知后三十天内,各方应促使各自代表召开会议,进行非正式的谈判,寻求友好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果各方未能按照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在非正式谈判期届满后,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时适用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管辖。

(四)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明诚体育集团作为公司体育板块的运营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业务运营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因此本次增资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明诚体育集团的运营实力,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和善安朗对明诚体育集团运营实力的认可。

(二)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和善安朗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为未来公司获得更多的优质资源创造了先决条件。

(三)本次增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为公司继续拓展相关资源,实现资源的再利用和再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8-11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9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号)。2018年7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份购买对价4.315亿美元已经全部支付,双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的交割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接工作(公告编号:临2018-096号)。

近日,公司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通知,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传媒”)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唯道体育、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合资设立北京新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体育”)。

根据《合资协议》,新媒体主要业务为从事体育视频播出平台运营业务。其股权比例及出资金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 现金 | 4,250 | 42.50% |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 | 3,050 | 30.50% |
| 唯道体育 | 现金 | 425 | 4.25% |
| 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1,500 | 1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协议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资产的交割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接工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但鉴于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尚未完成,因此新英体育的成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62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18年8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具体日期,但应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封闭期前发布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时限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申购赎回费率
3.1.申购费率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均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规定对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赎回费率
赎回本基金的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 申购金额(M) | 基金费率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 0.60% |
| 100万≤M<300万 | | 0.30% |
| 300万≤M<500万 | | 0.08% |
| M≥500万 | | 每笔1000元 |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取单笔分别计算。
3.2.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规定对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对象开展基金促销活动,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2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3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4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5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6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7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8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9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0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1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